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汤峪 330 千伏变电站第二台主变 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1 日，由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在西安市主持召开了“汤峪 330kV 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国网陕西电科院（技术审评单位）、国网宝鸡供电公司（运行单位）、国网（西安）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陕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陕西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西北电力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 16 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管理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实施情况、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及技术审评单位关于报告审评和现场检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工程位于宝鸡市眉县汤峪镇。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在汤峪 330kV 变电站原预留场地内扩建 1 台 150MVA 主变，形成 1×240MVA+1×150MVA 主变规模，在每台主变 35kV 侧配置 1×30Mvar 电抗器和 1×15Mvar 电容器，330kV 配电区、110kV 配电区增加 2 号主变进线间隔的设备支架及基础。2021 年 3 月开工，2022 年 3 月带电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于 2018 年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2018 年 5 月 21 日原陕西省环境保护厅以“陕环批复[2018]163 号”文件对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批复。

本次验收内容与环评审批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现场监测表明，本工程电磁环境和厂界噪声均满足验收相关标准要求；本期扩建不新增运行维护人员，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处理依托原有环保设施。

五、验收意见

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排放达标，验收调查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工程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同意“汤峪 330kV 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吴健

2022 年 7 月 1 日

汤峪 330kV 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身份	签名
吴 健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正高	组长	吴健
张燕涛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正高	建设单位	张燕涛
马悦红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正高		马悦红
姚金雄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正高		姚金雄
张 涵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工		张涵
王焕郎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工		王焕郎
马科峰	国网宝鸡供电公司	工程师	建设管理单位	马科峰
刘新生	国网宝鸡供电公司	高工		刘新生
吕平海	国网陕西电科院	高工	技术审评单位	吕平海
鱼小兵	国网陕西电科院	高工		鱼小兵
李建伟	陕西省辐射监督管理站	正高	特邀专家	李建伟
苏 耕	国网陕西电科院	正高	特邀专家	苏耕
于 洋	陕西送变电工程公司	专责	施工单位	于洋
孙 焯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陕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总	设计单位	孙焯
薛勇刚	西北电力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责	监理单位	薛勇刚
赵晶轩	国网（西安）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专责	验收调查单位	赵晶轩